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就公司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及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后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在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下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长远利益。

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余红兵 王辛龙 钟扬飞

2024年4月11日